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权属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1.9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生产经营所需，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等。

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